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028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5 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 114 年 5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二人，襄理處務。

第 3 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隊、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規劃設計科：本市道路、橋梁與相關設施等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設計等事項。
- 二、機電工程科：本市道路、橋涵、市有建築工程新建之水電、空調、監控系統、電梯及其他附屬機電設施之設計等事項。
- 三、建築工程設計科：新建及市有建築工程之規劃及設計等事項。
- 四、工務科：各項工程之採購、履約管理、施工管理、訴訟案件處理及營建剩餘資源管理等事項。
- 五、維護工程科：本市道路、橋梁之修復保養設計、維護工程管理、維護資訊管理及爭議事件處理等事項。
- 六、品管及職安科：各項工程之施工品質查證管理、材料設備抽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管線單位施工品質之抽查等事項。
- 七、養護工程隊：本市道路之土地管理、財產管理、巡查、維護、國賠、人民申請使用道路之審核、民間捐建認養道路之審核、民防、防災及救災等事項。

八、工程配合科：本市道路用地之協議、徵收、取得、帳籍管理、管線遷移之協調、障礙物之調查、測量、繪圖、估價、補償、拆遷、協助地上物拆除後就地整建指導與工程受益費及道路使用費之收取等事項。

九、共同管道科：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公告、單行法規之訂定、管道設計、預算、基金之編製管制、協調共同管道系統實施計畫、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收取埋設管線使用費等事項。

十、資訊室：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管理維護及推廣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4 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科長、隊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分析師、幫工程司、工程員、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及書記。

第 5 條

本處因興建、維護管理、督導等工程業務需要，得設分隊、工務所及保養場，分隊置分隊長一人，工務所置主任一人，保養場置場長一人，所需人員在工務局或本處總員額內調兼。

第 6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7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8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9 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

第 10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11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12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工務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總工程司。

第 13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總工程司。

四、主任秘書。

五、專門委員。

六、副總工程司。

七、科長。

八、隊長。

九、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14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工務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工務局備查。

第 15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施行。